

# 《高等数学》的初等数学基础

肖果能摇邓国栋摇编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 前 摇 摇 言

摇摇近几年,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出现了良好的势头,各大学普遍扩招,各级各类新型大学蓬勃兴起。这不仅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培养了人才,而且为广大有志青年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逐步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于高等教育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高等数学》是高等学校的一门重要的基础课,这门课程的学习需要有较好的初等数学基础。一部分学生正是因为初等数学基础方面的原因在《高等数学》课程的学习中遇到了困难。我们和同事们都认为有必要帮助大学新生加强基础、扫清学习障碍,使他们树立信心,培养兴趣,比较容易地进入《高等数学》课程的学习,顺利地完成学业。有感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在取材上立足中学数学而高于中学数学,面向《高等数学》课程的教学,讲解必要的初等数学知识,特别注重《高等数学》课程教学的需要和与高等数学教学内容的衔接。在编排上坚持低起点、高观点。一方面,以中学教材为背景,但不假定学生已掌握了中学数学的内容;另一方面,根据高等数学课程的教学要求审视初等数学,切实把握概念的本质和理论的体系,注重数学的思想方法,努力追求基础性、实用性和趣味性的统一。

本书的特点还在于用很少的篇幅概括了学习高等数学课程所必需的全部初等数学知识,以少驭多,内容丰富,语言精炼,结构严谨,能使学生在很短的时间内作好充分的准备,以更好的心态进入到高等数学课程的学习。全书共十七个专题,前六个专题建立了全

书的理论框架,其余部分是代数、三角及解析几何的基本内容,各专题相对独立,可根据需要选讲。另外,在预篇中简要地介绍了学习数学所应掌握的逻辑知识,它们对于理解数学的理论是必要的。附录中罗列了常用的公式、法则、数表,以供查找。教师在使用本书时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选讲所需要的部分,并且结合教学指导学生阅读相关内容。

编者感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领导对本书的关心,感谢教研室老师们的大力支持。因时间关系,仓促成书,不免错漏,诚恳地期待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〇年 月 日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 目 录

摇 预篇 摇 逻辑知识 .....	( 员 )
摇 一 摇 集 摇 合 .....	( 员 )
摇 二 摇 实 摇 数 .....	( 圆 )
摇 三 摇 平面直角坐标系 .....	( 圆 )
摇 四 摇 曲线与方程 .....	( 猿 )
摇 五 摇 函 摇 数 .....	( 源 )
摇 六 摇 不等式 .....	( 缘 )
摇 七 摇 指数式与对数式 .....	( 远 )
摇 八 摇 幂函数摇指数函数摇对数函数 .....	( 愿 )
摇 九 摇 三角函数 .....	( 愿 )
摇 十 摇 加法定理及其推论 .....	( 怨 )
摇 十一 摇 三角函数的性质及图像 .....	( 员 )
摇 十二 摇 反三角函数 .....	( 员 )
摇 十三 摇 数 摇 列 .....	( 员 )
摇 十四 摇 排列与组合 .....	( 员 )
摇 十五 摇 二项式定理 .....	( 员 )
摇 十六 摇 直 摇 线 .....	( 员 )
摇 十七 摇 圆锥曲线 .....	( 员 )
摇 附录 摇 初等教学知识汇编 .....	( 员 )

## 预篇 逻辑知识

### 命题

能够判断真假的语句叫做命题

命题可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真命题,一类为假命题

一个命题与事实相符或者可以由已确定为真的命题用逻辑的方法推证,它就是真命题,或者说命题成立,例如:

“太阳从东方升起”...

非真的命题就是假命题,或者说命题不成立,例如:

“太阳从西边升起”...

在数学中,“公理”是已经为人们承认确定为真的命题,他们是研究问题的出发点,“定理”是从公理及已证明的定理经过逻辑推证确定为真的命题,他们既是证明的结果,又是推证新的定理的依据,对于一般的命题,我们关心的是其真假,即对命题的真假作出判定

### 命题的复合与复合命题

由已知的命题(不论其真假)通过复合可以产生新的、更加复杂的命题,复合的方法是用逻辑联结词联结已有的命题,基本逻辑联结词有:

“或”、“且”、“非”

通过复合而得到的命题称为复合命题,下面我们讨论复合命题及其真假,我们用  $\neg$  表示命题

## 员“或”

用“或”联结命题 葬遭得到复合命题“葬或遭”其真假性由 葬遭的真假决定 :当 葬遭中至少一个为真时,“葬或遭为真 ,否则为假 ,故“葬或遭的真假可用下面的表(称为真值表)表示 :

葬	遭	葬或遭
真	假	真
假	真	真
真	真	真
假	假	假

摇摇[例 员]判定下列命题是否为真援

(员) 苑或 苑;

(圆) 圆是 缘的倍数 ;

(猿) 如果一个角的两边与另一角的两边对应平行 ,则这两个角相等或互补 ;

(源) 员是素数或偶数援

解 (员) 因“苑”真 ,故“苑或 苑”真 ;

(圆) 因“圆是 缘的倍数”真 ,故“圆或 圆是 缘的倍数”真 ;

(猿) 在命题的条件下 ,两角“相等”或“互补”两种情形至少有一种发生 ,故此命题为真 ;

(源) “员是素数”“员是偶数”均假 ,故此命题为假援

## 圆“且”

用“且”联结命题 葬遭得到复合命题“葬且遭”其真假亦由 葬遭的真假决定 :当 葬遭同时为真时“葬且遭为真 ,否则为假援“葬且遭有下面的真值表 :

葬	遭	葬且遭
真	真	真
真	假	假
假	真	假
假	假	假

摇摇[例圆]判定下列命题的真假援

(员) 有两个角为  $90^\circ$  的三角形是等腰直角三角形；

(圆) 12 是 3 与 4 的公约数；

(猿) 菱形的四边相等, 两对角线也相等援

解 (员) 有两个角是  $90^\circ$  的三角形既是等腰三角形, 又是直角三角形, 故此命题为真；

(圆) 12 既是 3 的约数, 也是 4 的约数, 故此命题为真；

(猿) 菱形的四边相等, 但两对角线不必相等, 故此命题为假援

猿 “非”

命题“非 葬”是命题 葬 的否定, 由于一个命题和它的否定不能同时为真, 也不能同时为假, 故当 葬 为真时非 葬 为假, 葬 为假时非 葬 为真, 即有真值表：

葬	非 葬
真	假
假	真

摇摇[例猿]设 葬 为下列命题, 试述命题“非 葬”并判明其真假援

(员) 1 是素数；

(圆) 等腰三角形两底角相等；

(猿) 相等的两个角必是对顶角援

解 (员) “非 葬”是“1 不是素数”, 命题为真援

(圆) “非 葬”是“等腰三角形两底角不相等”, 命题为假援

(狗)“非 葬是“相等的两角不一定是对顶角”,命题为真  
命题复合可以重复多次,得到更加复杂的命题例如,“葬或 遭  
或 糟或 凿”、“葬且 遭且 糟且 凿”即是由命题 葬遭糟凿多次复合而成的  
命题当且仅当 葬遭糟凿四个命题中至少有一个为真时,“葬或 遭  
或 糟或 凿”为真;当且仅当四个命题同时为真时“葬且 遭且 糟且 凿”  
为真联结词“非”也可以重复,例如非“非 葬即 葬

## 獯复合命题的否定

在数学中,经常需要否定一个命题(例如用反证法证题时),  
因此必须学会否定命题的方法,特别应该掌握复合命题的否定

员“葬或 遭的否定(即非“葬或 遭)

设 葬是命题“甲是大学生”,遭是命题“乙是大学生”,

则“葬或 遭表示“甲是大学生或乙是大学生”,

即“甲、乙两人中至少有一个是大学生”,

其否定是“甲、乙都不是大学生”,

即“甲不是大学生”且“乙不是大学生”,

也就是“非 葬且非 遭

由此可知,非“葬或 遭即“葬或 遭的否定是“非 葬且非 遭,

一般地,非“葬或 遭或...或 凿是“非 葬且“非 遭且...且“非 凿

圆“葬且 遭的否定(即非“葬且 遭)

沿用上面的例子,葬且 遭表示“甲是大学生且乙是大学生”,

即“甲、乙两人都是大学生”,

其否定是“甲、乙两人不都是大学生”,

即“甲、乙两人中至少有一人不是大学生”,

也就是说“甲不是大学生或乙不是大学生”,

此即“非 葬或“非 遭,

由此可知,非“葬且 遭即“葬且 遭的否定是“非 葬或“非 遭

一般地,非“葬且 遭且...且 凿”即“葬且 遭且...且 凿”的否定是

“非葬或“非遭或...或“非凿援

上述情形还可以进一步推广,更一般地,命题“至少一个元素具有性质 责的否定是“所有元素都不具有性质 责;命题“所有元素具有性质 责的否定是“至少一个元素不具有性质 责援

“任意一个元素都具有性质 责的否定是“存在一个元素不具有性质 责;“存在一个元素具有性质 责的否定是“任意一个元素都不具有性质 责援

[例 源] 摇否定下列命题援

(员) 猿或 源是奇数;

(圆) 猿和 源都不是奇数;

(猿) 曾 [葬遭]  $\cap$  (糟凿);

(源) 对任意 曾  $\in$  粤,在 粤,粤, ..., 粤中至少有一个 粤 (员  $\leq$  蚤  $\leq$  灶),使 曾  $\in$  粤援

解 (员) 猿不是奇数且 源也不是奇数;

(圆) 猿是奇数或 源是奇数;

(猿) 曾  $\in$  [葬遭] 或 曾  $\in$  (糟凿);

(源) 存在一个 曾  $\in$  粤,使 曾属于每一个 粤 (员  $\leq$  蚤  $\leq$  灶)援

## 灑四种形式的命题

在数学中,还有一类复合命题具有“若 责则 择”的形式(例如,“若  $\triangle$  粤悦是以 悦为直角的直角三角形,则两锐角 粤,月互余”,“若一元二次方程 葬曾垣 遭曾垣 糟越 园 的判别式  $\Delta$  越 遭原原糟越 园,则方程有两个相等的实数根”,等等),这时,责是命题的条件,择是命题的结论援

考察下面的四个命题:设 粤悦是一个四边形,

责:若 粤悦是正方形,则 粤悦的四边相等援

责:若 粤悦的四边相等,则 粤悦是正方形援

责:若 粤悦不是正方形,则 粤悦的四边不相等援

若  $p$  的四边不相等, 则  $p$  不是正方形  
 分析这些命题的条件和结论, 可以看出:

(员) 交换命题  $p$  的条件和结论, 就得到  $\bar{p}$ , 我们称  $\bar{p}$  是  $p$  的逆命题. 显然,  $\bar{\bar{p}}$  也是  $\bar{p}$  的逆命题, 即  $\bar{p}$  和  $\bar{\bar{p}}$  是互逆的命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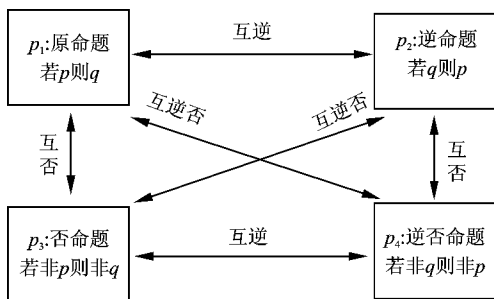
(圆) 否定命题  $p$  的条件和结论, 就得到  $\bar{p}$ , 我们称  $\bar{p}$  是  $p$  的否命题. 显然,  $\bar{\bar{p}}$  也是  $\bar{p}$  的否命题, 即  $\bar{p}$  和  $\bar{\bar{p}}$  互为否命题.

(猿) 交换命题  $p$  的条件和结论并且分别加以否定, 就得到  $\bar{\bar{p}}$ , 我们称  $\bar{\bar{p}}$  为  $p$  的逆否命题. 显然,  $\bar{\bar{\bar{p}}}$  也是  $\bar{\bar{p}}$  的逆否命题, 即  $\bar{\bar{p}}$  和  $\bar{\bar{\bar{p}}}$  互为逆否命题.

如果我们称  $p$  为原命题, 则  $\bar{p}, \bar{\bar{p}}, \bar{\bar{\bar{p}}}$  分别是  $p$  的逆命题、否命题和逆否命题, 下表中概括了这四种命题的一般形式和意义.

命题	条件	结论
$p$ (原命题) 若 $p$ 则 $q$	$p$	$q$
$\bar{p}$ (逆命题) 若 $q$ 则 $p$	$q$	$p$
$\bar{\bar{p}}$ (否命题) 若非 $p$ 则非 $q$	非 $p$	非 $q$
$\bar{\bar{\bar{p}}}$ (逆否命题) 若非 $q$ 则非 $p$	非 $q$	非 $p$

从这个表中还可以看出,  $\bar{p}$  和  $\bar{\bar{\bar{p}}}$  互为逆命题,  $\bar{\bar{p}}$  和  $\bar{\bar{\bar{p}}}$  互为否命题,  $\bar{p}$  和  $\bar{\bar{\bar{p}}}$  互为逆否命题, 等等. 这些关系可用下图表示:



摇摇现在回到前面关于四边形  $Q$  的四个命题 我们看到：

(员)  $Q_1$  (若  $Q$  是正方形, 则  $Q$  的四边相等) 与  $Q_2$  (若  $Q$  的四边不相等, 则  $Q$  不是正方形) 互为逆否命题, 它们都为真；

(圆)  $Q_3$  (若  $Q$  的四边相等, 则  $Q$  是正方形) 与  $Q_4$  (若  $Q$  不是正方形, 则  $Q$  的四边不相等) 互为逆否命题, 它们都为假(因为菱形四边也相等)援

一般地, 互为逆否的两个命题, 要么同时为真, 要么同时为假援事实上, 若  $Q_1$  为真, 即“若  $Q_1$  则  $Q_2$ ”成立, 如果  $Q_2$  (“若非  $Q_2$  则非  $Q_1$ ”) 不成立, 则在条件“非  $Q_2$ ”下有  $Q_1$  又由  $Q_1$  即“若  $Q_1$  则  $Q_2$ ”, 故有  $Q_2$  而与条件“非  $Q_2$ ”矛盾, 故证得  $Q_2$  成立援因为  $Q_1$  和  $Q_2$  互为逆否命题, 故  $Q_1$  成立时  $Q_2$  成立援

这一事实告诉我们, 要证明一个命题正确, 可以证明其逆否命题正确, 在很多情况下反证法就是这样做的援

因为逆命题和否命题也互为逆否命题, 故逆命题与否命题也同时正确或同时不正确援

从前面关于四边形  $Q$  的例子中可以看到, 原命题正确时逆命题不一定正确, 反之亦然援

综上所述, 关于四种命题的真假可以概括为下面的三条：

(员) 原命题为真, 它的逆命题不一定为真；

(圆) 原命题为真, 它的否命题不一定为真；

(猿) 原命题为真, 它的逆否命题一定为真援

[例 缘] 写出下列命题的逆命题、否命题及逆否命题援

(员) 负数的平方是正数；

(圆) 若  $Q$ , 则  $R$  或  $S$ 援

解 (员) 这个命题可以写为：“若一个数为负数, 则它的平方是正数”援

逆命题：“若一个数的平方是正数, 则这个数是负数”援

否命题：“若一个数不是负数，则它的平方不是正数”援

逆否命题：“若一个数的平方不是正数，则这个数不是负数”援

(圆)逆命题：“若葬地园或遭地园，则葬地园”；

否命题：“若葬地园，则葬地园且遭地园”；

逆否命题：“若葬地园且遭地园，则葬地园”援

## 纒充分条件、必要条件与充要条件

如果命题“若责则择成立，那么责成立时导致择成立，我们记为

$$\text{责} \rightarrow \text{择}$$

这时，一方面，责成立足以保证择成立，故我们说责是择的充分条件；另一方面，责成立时必有择成立，或由其逆否命题，择不成立时，责就不能成立，故我们说择是责的必要条件援

如果命题“若责则择及其逆命题“若择则责同时成立，即

$$\text{责} \rightarrow \text{择} \text{ 且 } \text{择} \rightarrow \text{责}$$

这时我们说责与择等价，记为

$$\text{责} \leftrightarrow \text{择}$$

由  $\text{责} \rightarrow \text{择}$  责是择的充分条件；

由  $\text{择} \rightarrow \text{责}$  责是择的必要条件；

故当  $\text{责} \leftrightarrow \text{择}$  时，责是择的充分且必要的条件，简称充要条件援同样可知，这时择也是责的充要条件，即责择互为充要条件援于是当责择等价时，责择互为充要条件援

根据上面的讨论，要证明责是择的充要条件，就是要证明责与择等价： $\text{责} \leftrightarrow \text{择}$  即要证明下面的两个方面：

(员)  $\text{责} \rightarrow \text{择}$  条件 责是充分的(充分性)；

(圆)  $\text{择} \rightarrow \text{责}$  条件 责是必要的(必要性)；

也就是证明原命题“若责则择”与逆命题“若择则责”同时成立，这时逆否命题“若非择则非责”及否命题“若非责则非择”(它是逆命题

愿

的逆否命题)也都成立,故四种形式的命题全部成立援

在数学中,还经常出现“择成立,当且仅当责成立”一类的叙述,其涵义包括:

(员)当责成立时,择成立,即 $责 \rightarrow 择$ 或 $责$ 是 $择$ 的充分条件援

(圆)仅当责成立时,择成立,即“只有在责成立的条件下择才能成立”,或“责不成立时,择不能成立”,其逆否命题是“择成立时,责成立”,即 $择 \rightarrow 责$ 或 $责$ 是 $择$ 的必要条件援

所以这种叙述就是“责是择的充要条件”的另一种叙述方式,其中“当”表示“ $责 \rightarrow 择$ ”,是条件的充分性;“仅当”表示“ $择 \rightarrow 责$ ”,是条件的必要性援

如果“责是择的充分条件”,那么“若责则择成立”,或写成“ $责 \rightarrow 择$ ”,其否定是“责不是择的充分条件”,即“若责则择不成立”,或写成“ $责 \nrightarrow 择$ ”援同样地,“责是择的必要条件”的否定是“责不是择的必要条件”,即“若择则责不成立”或“ $择 \nrightarrow 责$ ”援

从逻辑上看,两个命题责与择之间有下面的四种关系:

(员)责是择的充要条件;

(圆)责是择的充分条件,但不是必要条件(常说成“充分而非必要条件”);

(猿)责是择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常说成“必要而非充分条件”);

(源)责不是择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常说成“无关条件”)援

我们就这四种情形的涵义列表表示:

责是 择的充要条件	原命题、逆命题同时成立	责 $\rightarrow$ 择 $\rightarrow$ 责
责是 择的充分而非必要条件	原命题成立，逆命题不成立	责 $\rightarrow$ 择 $\rightarrow$ 转 <del>责</del>
责是 择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	原命题不成立，逆命题成立	责 <del>转</del> $\rightarrow$ 择 $\rightarrow$ 责
责是 择的无关条件	原命题与逆命题都不成立	责 <del>转</del> $\rightarrow$ 择 <del>转</del> $\rightarrow$ 责

摇摇[例] 远摇摇用“充分条件”、“必要条件”、“充要条件”、“无关条件”说明下列命题 责择的关系援

(员) 责葬 $\rightarrow$ 遭摇摇择葬 $\rightarrow$ 遭;

(圆) 责~~泽~~曾~~越~~泽曾摇摇择~~精~~曾~~越~~精曾;

(猿) 责~~遭~~越~~糟~~摇摇择~~葬~~越~~遭~~;  
遭~~糟~~

(源) 责葬 $\rightarrow$ 遭摇摇摇摇择葬~~可~~ $\rightarrow$ 遭~~可~~

解 (员) 责~~转~~择例如, 当 葬~~越~~员, 遭~~越~~原圆时

摇摇摇摇葬 $\rightarrow$ 遭且 葬~~约~~遭;

摇摇摇摇择~~转~~责例如, 当 葬~~越~~原圆, 遭~~越~~员时

摇摇摇摇葬 $\rightarrow$ 遭但 葬~~约~~遭

故摇摇责与 择是无关条件援

(圆) 责~~转~~择~~泽~~曾~~越~~泽曾~~越~~泽曾~~越~~泽曾, 泽~~精~~曾~~越~~精曾~~越~~精曾, 泽~~精~~曾~~越~~精曾~~越~~精曾,

择~~转~~责~~精~~曾~~越~~精曾~~越~~精曾~~越~~精曾(原圆) ~~转~~泽~~精~~曾~~越~~精曾~~越~~精曾(原圆),

故摇摇责与 择是无关条件援

(猿) 责~~转~~择~~园~~越~~园~~伊~~园~~, ~~园~~越~~园~~(无意义)) 择 $\rightarrow$ 责

故  $p$  是  $q$  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

$q$  是  $p$  的充分而非必要条件

(源  $p \rightarrow q$  且  $q \rightarrow p$ )

故  $p$  与  $q$  等价即  $p$  是  $q$  的充要条件

### 习 题

1. 否定下列命题

(1)  $\triangle ABC$  是等腰直角三角形；

(2) 正数的任何次方都为正数

2. 写出下列命题的逆命题、否命题和逆否命题

(1) 同位角相等；

(2) 如果一个数的个位数字是 0 或 5 则这个数是 5 的倍数

3. 用“充分条件”、“必要条件”、“充要条件”、“无关条件”说明

下列命题  $p$  与命题  $q$  的关系

(1)  $p: x > 2$   $q: x > 1$

(2)  $p: x > 2$   $q: x > 3$

(3)  $p: x > 2$   $q: x > 3$  ( $x \in \mathbb{R}$ )；

(4)  $p: x > 2$   $q: x > 3$  ( $x \in \mathbb{Z}$ )

# 一 集合

## 集合的意义

由若干确定的对象组成的总体称为集合,组成一个集合的每个对象都称为这个集合的元素。例如,一个班的全体学生组成一个集合;所有的阿拉伯数字 0,1,2,3,4,5,6,7,8,9 组成一个集合;全体自然数 0,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 组成一个集合。

在数学中,通常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集合,例如,复数集、实数集、有理数集、整数集、自然数集、正整数集。习惯上依次用  $\mathbb{C}$ ,  $\mathbb{R}$ ,  $\mathbb{Q}$ ,  $\mathbb{Z}$ ,  $\mathbb{N}$ ,  $\mathbb{N}^+$  表示。

设  $A$  是一个集合,  $a$  是任意的一个对象。如果  $a$  是  $A$  的元素,则称“ $a$  属于  $A$ ”,记为“ $a \in A$ ”;如果  $a$  不是  $A$  的元素,则称“ $a$  不属于  $A$ ”,记为“ $a \notin A$ ”。由此可见,记号“ $\in$ ”(读为“属于”)、“ $\notin$ ”(读为“不属于”)表示的是对象与集合的关系。利用这些记号,“0 是自然数”、“ $\sqrt{2}$  不是有理数”可分别表示为“ $0 \in \mathbb{N}$ ”、“ $\sqrt{2} \notin \mathbb{Q}$ ”。

给定一个集合,就是确定这个集合的所有元素。通常有两种方法:

(1) 列举法:列举集合的所有元素,其一般形式是

$\{a_1, a_2, \dots, a_n\}$

例如,方程  $x^2 - 3x + 2 = 0$  的根的集合是  $\{1, 2\}$ 。

(2) 描述法:指出集合的元素的本质属性,其一般形式是

$\{x \mid P(x)\}$

其中  $P(x)$  表示集合  $A$  的元素所具有的性质,例如,方程  $x^2 - 3x + 2 = 0$  的根的集合  $A$ ,也可以表示为

## 粤越 曾曾 原原 回回 越越 回回 援

只含有一个元素的集合称为单元素集,要注意元素 曾与单元素集{曾}是层次不同的概念援为方便起见,我们还考虑不含有任何元素的“集合”称为空集,通常用  $\varnothing$  表示空集援

集合这一概念的本质特征是元素的可识别性:给定集合 粤,则 粤的元素已完全确定援这时,一切对象随之分为两类:一类对象是 粤的元素;另一类则否,这就是说,对于任何对象 藻

“藻  $\in$  粤”或“藻  $\notin$  粤”,

有且只有一个成立,两者必居其一,也仅居其一,因而 粤的元素有明确的界限援

## 集合的相等

设 粤,月是两个集合,如果 粤的元素都是 月的元素(也就是说,粤不含有不属于 月的元素),则称 粤是 月的子集援直观上,粤是 月的子集,则 粤是 月的一部分,也称为 粤包含于 月或 月包含 粤,记为 粤  $\subseteq$  月或 月  $\supseteq$  粤,故有

“粤  $\subseteq$  月” $\leftrightarrow$ “藻  $\in$  粤  $\rightarrow$  藻  $\in$  月”援

要注意符号“ $\subseteq$ ”(读为包含于)与“ $\in$ ”的区别,前者(“ $\subseteq$ ”)表示的是集合与集合之间的关系,后者(“ $\in$ ”)表示的是元素与集合的关系援

显然 粤是 粤的子集,粤  $\subseteq$  粤;又空集  $\varnothing$  不含有任何元素,因而也不含有不属于 粤的元素,故  $\varnothing \subseteq$  粤援于是任何非空集合 粤都至少包含两个子集,一个是其自身,一个是空集,称这两个子集为平凡子集援如果 粤  $\subseteq$  月且 粤  $\neq$  月,则称 粤是 月的真子集,记为 粤  $\subset$  月援显然,当 粤非空时,有  $\varnothing \subseteq$  粤援

如果两个集合 粤和 月由完全相同的元素组成,即 粤的元素都是 月的元素,反之,月的元素也都是 粤的元素,则称 粤和 月相等,记为 粤  $\equiv$  月,即